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0601-2021-04022

项目名称：医学院仙溪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

采购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医学院仙溪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 440601-2021-04022

二、项目名称: 医学院仙溪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

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835,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医学院仙溪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1,835,000.00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以上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4.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1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显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所属时期/月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邮箱获取方式

1. 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 版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2.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357+单位缩写）详见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757-81993027。
3.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2日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527号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温馨提示：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十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广云路33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57-82773631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咨询保证金（如有）及开发票事宜】：18925945785

十六、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起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 1	采购人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 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 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3. 1	(境内货物) 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6. 3. 2	(境外货物) 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6. 3. 2	(境外货物) 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6.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 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 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2. 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为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 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 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 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 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2. 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80%(若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或邮寄中标通知书。</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扣除相应分数，但不做无效处理。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玻璃钢斜流风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是否属于相同品牌进行认定，多家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属于相同品牌的按照同一品牌投标认定，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处理。
- 用户需求书中涉及的各类标准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6.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医学院仙溪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1,835,000.00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 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玻璃钢斜流风机及安装配件	5	个	1. 名称:玻璃钢斜流风机 2. 风量 1000–3000m ³ /h, 3. 全压 375–185pa, 4. 转速:1450r/min, 5. 功率:0.37KW; 6. 风机设备附件、阀门与百叶、排风机组控制系统、风管及相应配件
2	柜式离心风机及安装配件	1	个	1. 名称:柜式离心风机 2. 风量: 1800–5000m ³ /h 3. 机外余压: 450pa 4. 风机功率 0.75KW; 5. 风机设备附件、阀门与百叶、排风机组控制系统、风管及相应配件



3	柜式离心风机及安装配件	1	个	1. 名称:柜式离心风机 2. 功率: 1. 1KW 3. 转速: 1450rpm 4. 风量: 4500m ³ /h 5. 风压: 700~360Pa; 6. 风机设备附件、阀门与百叶、排风机组控制系统、风管及相应配件
4	玻璃钢离心风机及安装配件	1	个	1. 名称:玻璃钢离心风机; 2. 风量:6840~12720m ³ /h; 3. 全压:1230~710Pa; 4. 转速:1450r/min; 5. 功率:4KW; 6. 风机设备附件、阀门与百叶、排风机组控制系统、风管及相应配件
5	玻璃钢离心风机及安装配件	1	个	1. 名称:玻璃钢离心风机 2. 风量:23015~39283m ³ /h, 3. 全压:1980~1210Pa, 4. 转速:1450r/min, 5. 功率:30KW; 6. 风机设备附件、阀门与百叶、排风机组控制系统、风管及相应配件
6	玻璃钢离心风机及安装配件	1	个	1. 名称:玻璃钢离心风机 2. 风量:14053~26946m ³ /h, 3. 全压:1946~1081Pa, 4. 转速:1350r/min, 5. 功率:11KW; 6. 风机设备附件、阀门与百叶、排风机组控制系统、风管及相应配件
7	玻璃钢离心风机及安装配件	2	个	1. 名称:玻璃钢离心风机 2. 风量:1443~2506m ³ /h, 3. 全压:1140~770Pa, 4. 转速:2900r/min, 5. 功率:1. 1KW; 6. 风机设备附件、阀门与百叶、排风机组控制系统、风管及相应配件
8	连体桌上型通风罩	5	个	长×宽×高:3900×1200×1500mm; 铝玻结构
9	万向排气罩	30	个	Ø 75/PP 结构, 三节式
10	全钢通风柜 A	8	个	长×宽×高:1500×850×2350mm 全钢结构, 12. 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 (详见附件四)
11	全钢通风柜 B	3	个	长×宽×高:1200×850×2350mm; 全钢结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四）。
12	全钢落地通风柜	1	个	长×宽×高:1500×850×2350mm; 全钢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 需落地（详见附件四）
13	中央台 A	10	个	长×宽×高:2000×150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14	中央台 B	54	个	长×宽×高:1500×120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15	中央台 C	12	个	长×宽×高:1500×150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16	边台 A	2	个	长×宽×高:1500×750×850mm; 全钢系列 20mm 陶瓷台面（详见附件三）
17	边台 B	2	个	长×宽×高:2000×750×850mm; 全钢落地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二）
18	边台 C	1	个	长×宽×高:2500×75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19	边台 D	1	个	长×宽×高:2300×75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20	边台 E	1	个	长×宽×高:2240×75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21	边台 F	3	个	长×宽×高:2000×75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22	边台 G	6	个	长×宽×高:1500×60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23	边台 H	61	个	长×宽×高:1500×75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24	边台 I	2	个	长×宽×高:1200×75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25	边台 J	1	个	长×宽×高:1000×75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详见附件一）



26	转角台	4	个	长×宽×高:1000×1000×85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 (详见附件一)
27	讲台	12	个	长×宽×高:1500×600×760mm; C型钢木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 (详见附件一)
28	鞋柜	1	个	长×宽×高:1200×400×600mm; 全钢结构, 上层带抽屉
29	高温矮台	1	个	长×宽×高:2000×750×300mm; 全钢结构; 20mm 大理石台面
30	仪器台	15	个	长×宽×高:1500×900×850mm 全钢落地结构; 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 (详见附件一)
31	不锈钢台	2	个	长×宽×高:1200×600×850mm; 全钢材质, 台面为 304 不锈钢, 脚架 201 不锈钢
32	气瓶柜	1	个	长×宽×高:900×450×2000mm; 全钢结构, 带卡圈
33	高柜	2	个	长×宽×高:900×450×1800mm; 全钢结构, 上柜门带视窗
34	钢制推拉门	1	个	(B7 栋 745 室) 宽×高:900×2100mm; 彩钢板安装, 含五金配件
35	钢制门	3	个	(B7 栋 745 室) 宽×高:900×2100mm; 彩钢板安装, 含门锁
36	两层高温架 A	1	个	长×宽×高:950×900×1200; 全钢结构, 20mm 大理石台面 (详见附件七)
37	两层高温架 B	5	个	长×宽×高:900×750×1000mm; 全钢结构; 20mm 大理石台面 (详见附件七)
38	感应水龙头	1	个	不锈钢材质
39	水槽 A	18	个	PP 材质、直径 80CM, 配双套双口水龙头(详见附件五)
40	水槽 B	2	个	PP 材质、直径 50CM, 配一套三口水龙头(详见附件五)
41	边台试剂架	2	个	长×宽×高:1000×250×1000mm; 钢玻结构; 三层层板
42	吊柜 A	2	个	长×宽×高:900×300×600mm; 全木 (三聚氰胺) 结构; 带视窗。
43	吊柜 B	24	个	长×宽×高:750×300×600mm; 全木结构; 带视窗。
44	试剂架	8	个	长×宽×高:1000×300×1000mm;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钢玻结构
45	单头洗眼器	16	个	台式, 单头洗眼器(详见附件六)
46	吊柜立柱	4	个	长×宽×高:100×40×800mm; 铝合金材质。
47	功能柱	31	个	40×100mm; 钢厚度 1.5mm/全钢
48	PP 水杯	6	个	PP 材质, 带单口水龙头(详见附件五)
49	实验台电改造	1	个	(743-744 室) 含 PVC 线管、4 平方电线, 原有实验台线路拆除等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50	电对接 A	1	批	(B7 栋 712 室、715 室、716-721 室、B7 栋 729-732 室、B7 栋 702 室、B7 栋 613-616 室) 含配管、电线等辅材及人工安装
51	水电对接 A	1	批	(B7 栋 729-732 室、B7 栋 625-626、630-633 室、B7 栋 745 室、B7 栋 746-747 室、B7 栋 611-612 室、B7 栋 636、701、742 室、B7 栋 620、635 室) 含配管、电线等辅材及人工安装
52	给排水改造	1	批	(B7 栋 743-744 室) 含 PPR 给水管、UPVC 排水管, 原有实验台管路拆除等辅材及人工安装
53	实验台拆装	35	个	B7 栋 743-744 室实验台拆装
54	铝合金单面板强电线盒	637	个	配二三插一个
55	实验室地面打磨	12	项	(B7 栋 745 室) 地面打磨;
56	铝合金固定玻璃视窗	5	个	(B7 栋 745 室) 原有彩钢板墙安装
57	原有彩钢板开窗	2	个	(B7 栋 745 室) 长×宽:2300×1100mm/原有彩钢板墙开洞人工机械费
58	玻镁机制彩钢板	32	项	(B7 栋 745 室) 50mm 厚, 0.426mm 钢板/含铝合金配件(槽铝、外圆柱)
59	彩钢板安装辅材	1	项	B7 栋 745 室
60	PVC 卷材	16	项	(B7 栋 745 室) 2.0mm 厚/含自流平
61	实验台修复与改造	4	项	(B7 栋 704、705 室) 长×宽×高:3500×750×850mm 实验台修复

备注: 1、上述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标准。

2、★上述采购内容中如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实验台柜技术要求

(一) 技术标准 (以下技术标准如有更新, 以最新的标准/文件为准)

序号	标准/文件号	标准/文件名称
1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二) 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要求中相关标准如有更新, 以最新的标准/文件为准)****附件一：边台、中央台****钢木实验台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1	钢木实验台台面		<p>台面：选用不小于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要求选用低播焰材料制成的耐腐蚀、耐污染、易清洁、抗菌、抗静电、抗冲击、还原性好、铅含量低的环保台面板材。产品需在有利于环境、健康的情况下生产，同时达到国内外专业要求的技术质量使用标准。</p> <p>1. 产品理化性能：</p> <p>▲1.1：按国家标准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试条件) 进行的随意抽检检测，98% 硫酸、99%乙酸、65%硝酸、37%盐酸、48%氢氟酸、85% 磷酸、37%甲醛溶液、13%次氯酸钠、3%双氧水、醋酸、乙酯氧化镁、氢氧化胺、重铬酸钾饱和液等 45 种强酸强碱化学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不低于级别 5 级。（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产品物理性能：</p> <p>2.1：按国家标准“GB/T7911-2013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进行检测，其物理性能达到或优于标准要求：耐沸水、耐干热性能、氢氧化纳(25%)，双氧水(30%)等耐污染性能、耐香烟灼烧性能，耐龟裂(70 度×24 小时)均表面无变化且级别不低于 5 级。抗冲击性能(324g, 1m)不得低于 6.12，表面无裂痕。表面耐磨性能不得低于 760。抗拉强度不得低于 MPa: 95.5。耐划痕，N 不得低于 1 级，1.5N 无整圈连续划痕。</p> <p>2.2：产品的最大总热值≤45mj/m²，低播焰性合格。</p> <p>2.3：按国家检验标准及方法 GB/T17657-2013 进行检测，体积电阻 9.8*10⁸。</p> <p>3、产品的环保性能</p> <p>▲3.1：根据 GB 18580-2017 的要求，甲醛检测数值不得高于 0.103mg/m³。（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3.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值≤0.004MG/M3, 甲醛值≤0.004PPM，总醛类值≤0.004PPM，苯基环己稀<0.001MG/M3。单体非甲烷烃类物质未检出。</p> <p>▲3.3：根据 GB 6566-2010 标准要求放射性元素用于装饰装修材料，需同时满足内照射指数 IRa<0.1，外照射指数 I_y<0.1，符合 A 类产品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4、产品抗菌性能 具有以下的抗菌效果：（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1：大肠杆菌抗菌活性值不得低于 6. 6。 4. 2：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不得低于 6. 2。</p> <p>▲5：产品抗病毒性能（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 1:抗人冠状病毒活性值大于 3. 51, 活性率大于 99. 97% 5. 2:抗甲型流病毒活性值大于 3. 43, 活性率大于 99. 96%</p>
2	钢架		<p>骨架：采用 $6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生产的冷轧方形钢管制成的 C 型框架（采用 $6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生产的冷轧方形钢管制成的 A 型框架），连接处冷轧钢板冲压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使整体框架结构合理，稳定性及承重能力强；钢材表面电镀锌作防锈预处理，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再酸洗、磷化及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其保护层厚度为 ≥ 75 微米，保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静态承重 >250 公斤，使用寿命 >15 年。</p>
3	柜体		<p>柜体：16mm 中纤板双贴面三聚氰胺板，四周边缘部份使用 1mm 厚硬质塑料（PVC）防水封边条，采用热熔胶防水封边处理，封边条边缘部分须经锐角修饰处理。所有板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边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迁，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p>
4	拉手		<p>PVC ‘一’字成型暗装拉手，两头配有堵头。</p>



5	柜门、抽屉面板		<p>1、门板：18mm 中纤板双贴面三聚氰胺板，四周边缘部份使用 2mm 厚硬质塑料（PVC）防水封边条，采用热熔胶防水封边处理，封边条边缘部分须经锐角修饰处理。</p> <p>2、抽屉面板：18mm 中纤板双贴面三聚氰胺板，四周边缘部份使用 2mm 厚硬质塑料（PVC）防水封边条，采用热熔胶防水封边处理，封边条边缘部分须经锐角修饰处理。</p>
6	五金配件		<p>3、导轨：采用重型三节静音滑轨，抽拉轻便无噪音，可承重$\geq 50\text{Kg}$。</p> <p>4、铰链：采用 DTC 优质自闭式带阻尼 110 度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无噪音。</p> <p>5、地脚：可调地脚，组合结构，地脚材质为尼龙，底部为防滑纹设计，通过钢制镀锌制作的 M10×60 螺杆连接组合，防震性能好，且具耐腐蚀、耐老化、减震及防滑的功能，在不水平的环境下可调节台的水平，调节高度为 0-40mm。</p>

附件二：边台

全钢落地实验台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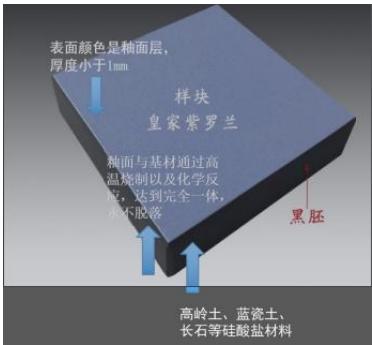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1	台面		详见附件一中序号 1 “钢木实验台台面” 技术参数要求
2	下柜体：三抽储物柜及单门储物柜		<p>1、必须具备三抽柜体可与单开门柜体快速调换位置功能；</p> <p>2、柜体尺寸：长度 600mm×高度 630mm×深度 505mm</p> <p>3、柜门与抽屉面板，双层结构，内外部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总厚度达 30mm，中间填充隔音材料</p> <p>4、背板可拆装，方便安装维护，</p>



3	拉手		钢制一体成型拉手
4	柜门、抽屉面板		<p>门板：门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结构稳定，不变形，门面板内侧设防缓冲减震装置。结构为双层中空加筋加泡沫。</p> <p>抽屉面板：门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结构稳定，不变形，门面板内侧设防缓冲减震装置。结构为双层中空加筋加泡沫。</p>
5	下柜体螺丝孔位预留		<p>1、为方便现场安装，保护柜体表面防腐喷涂层。所有连接固定部分的螺丝孔位，预留拉铆螺母；</p> <p>2、使用不锈钢机丝螺丝，与预留孔位连接组装；</p> <p>3、柜体部分任何螺丝固定连接处，不得采用螺丝直接开孔工艺。</p>
6	五金配件		<p>1、导轨：采用 1.2mm 三节缓冲静音阻尼导轨；</p> <p>2、铰链：采用 105°、不锈钢缓冲防腐型铰链。</p>

附件三：边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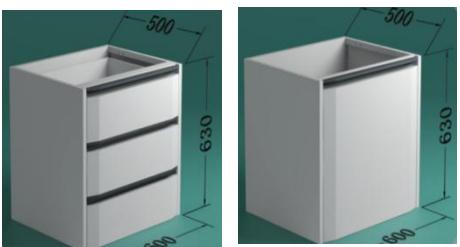
全钢实验台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1	台面		<p>台面：采用不低于 20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台面耐强腐蚀，耐高温，耐磨，便于清洁。</p> <p>▲1、耐化学性能：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胚体陶瓷板，参照 GB/T17657-2013，检测内容为 63 项常用化学试剂，检测结果 62 项无明显变化；（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样品外观检测：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坯体陶瓷板，测试方法为将样品敲碎后观察样品状态，检测结果：样品釉面与坯体之间无断裂、无脱层、无气泡、无杂质；</p> <p>▲3、抗细菌：参照 JC/T 897-2014，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坯体陶瓷板，检测项目为：粪肠球菌，检测结果不得低于 91%；肺炎克雷伯氏菌，检测结果不得低于 99.13%（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4、光泽度：参照 GB/T 13891-2008，检测样品为 一体实芯胚体陶瓷板，检测结果不得低于 22；（投标时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5、耐光色牢度：参照 GB/T 17657-2013，检测样品一 体实芯胚体陶瓷板，检测结果耐光色牢度级别不低于 4 级；</p> <p>▲6、抗冲击性（恢复系数）：参照 GB/T 4100（陶瓷砖） 附录 G 标准，检测结果不得低于 0.82；（投标时须提 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7、阻水边的厚度不得低于 6mm；（投标时须提供第 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8、为确保实验室水槽的使用安全和美观，采用实验 室专用陶瓷水杯：水杯尺寸：190mm×110mm×150mm，耐 污染性需满足：参照：GB/T17657-2013：硫酸（98%）、 硝酸（65%）、盐酸（37%）、氢氧化钠（40%）、氢 氧化钾（40%）、王水、双氧水（3%）、红药水，检验 结果表面无明显变化（1 级）；（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 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2	全钢实 验台		<p>1、实验台应设计在正常使用中对使用者的伤害减到最 低。使用者可能在正常使用中接触到的部件或零件必须 没有毛刺和利边。</p> <p>2、工作台的制造材料应能满足机械、化学和热要求， 大于或等于 0.06m^2 的玻璃应满足 EN12600:1999 类型 4B 或 4C 的要求。</p> <p>3、所有可接触活动部件（这个要求不限于抽屉、门之 间的间隙，但把手和其他零件的间隙则在其要求以内） 在使用中之间的间隙不可在 8 毫米到 25 毫米之间。不 可出现没有盖住的管状物。</p> <p>4、操作台面接缝处应平整、紧密、不应渗液体。如果 由于使用的需要，应提供特别的保护以防止有害致病菌 的生长。</p>
3	实验台 上梁— 承重框 架		<p>1、实验台上梁承重框架：为提高实验台整体承重性能， 实验台台面下方与实验台柜体上方之间，配备横梁承重 框架，提高实验台平整度性能，防止实验台台面变形受 损。承重框架材料采用专用模具拉伸成型的 1.2mm 铝型 材，转角连接插件采用工程塑料插件，框架颜色为黑色。</p> <p>2、▲实验台上梁检承重框架检测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符合硬度检测：$\geq 2H$，合格； 符合冲击强度检测：冲击高度检测 400mm，应无剥落、 裂纹、皱纹，合格； 符合耐腐蚀检测：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 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 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p>



		合格; 符合附着力检测: 应不低于 1 级, 合格; 符合抗盐雾检测: 18h, 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 20 点/ m^2 , 其中直径 ≥ 1.0 mm 锈点不超过 5 点 (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合格。
4	下柜 体: 三 抽储物 柜及单 门储物 柜	<p>1、下柜体材料: 采用 ≥ 1.0mm 冷轧钢板, 所有钢制部件先经脱脂、水洗、酸洗、中和、磷化、高压冲洗、烘干防锈。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三抽储物柜及单门储物柜, 必须具备三抽柜体可与单开门柜体快速调换位置功能, 柜体尺寸: 长度 600mm \times 高度 630mm \times 深度 550mm。柜门与抽屉面板, 双层结构, 内外部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 总厚度达 30mm, 中间填充隔音材料。背板可拆装, 方便安装维护。</p> <p>▲2、使用者可能在正常使用中接触到的部件或零件必须没有毛刺和利边, 不可出现没有盖住的管状部件。所有可接触活动部件在使用中之间的间隙不可在 8 毫米到 25 毫米之间。这个要求不限于门、翻盖门和可拉出部件之间的间隙, 但把手和其他零件的间隙则在其要求以内。(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3、搁板定位试验: 符合 EN14727: 2005 测试标准, 检测结果符合。</p> <p>▲4、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符合 EN14727: 2005 测试标准, 试验后, 搁板不能出现影响安全性的损坏和破裂。(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5、拉门强度试验: 符合 EN14727: 2005 测试标准, 试验后, 拉门依然完整的附在储物柜上。</p> <p>6、拉门水平加载试验: 符合 EN14727: 2005 测试标准。测试后, 拉门应保持其功能, 依然完整的附在储物柜上。</p> <p>7、拉门耐久性试验: 符合 EN14727: 2005 测试标准。测试后, 和测试前打开关闭力比较衰减不超过 20%, 并且能保持其功能。</p> <p>▲8、储藏柜顶部静态载荷: 符合 EN14727: 2005 测试标准。测试完后, 应无影响安全的损坏。检测结果符合。(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9、打开抽屉和门时的稳定性: 按生产者最大承重声称加载时, 打开门, 翻板和延展部件, 柜子不应倾翻。检测结果符合。(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10、抽屉和可延展部件: 对所有用于储藏目的的部件均匀加载。有开启限位装置抽屉猛开试验。将推拉构件推到距离完全打开位置的 300mm 处, 如果推拉构件拉出长度不足 300mm 则将推拉构件完全关闭, 按表规定速度将</p> 



			<p>推拉构件猛开 10 次。测试后，抽屉应保持其功能，依然完整的附在储物柜上。检测结果符合</p> <p>▲11、抽屉和推拉构件强度试验：符合 EN14727: 2005 测试标准。测试后，抽屉应保持其功能。检测结果符合。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12、抽屉和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符合 EN14727: 2005 测试标准。测试后，抽屉应保持其功能。检测结果符合。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13、抽屉结构强度试验：符合 EN14727: 2005 测试标准。测试后，抽屉应保持其功能。检测结果符合。</p>
5	拉手		<p>1、门板及抽屉拉手均采用双斜面一体成型拉手； 2、拉手与柜门或抽屉，是两个独立构件。</p>
6	柜门、抽屉面板		<p>1、单柜门以及抽屉面板须具备立体感，均采用两侧双斜边设计。</p>
7	下柜体螺丝孔位预留		<p>1、为方便现场安装，保护柜体表面防腐喷涂层。所有连接固定部分的螺丝孔位，预留拉铆螺母。 2、使用不锈钢机丝螺丝，与预留孔位连接组装。 3、柜体部分任何螺丝固定连接处，不得采用螺丝直接开孔工艺。</p>
8	实验台地围--底部保护框架部分		<p>具体参数参见“实验台上梁--承重框架”的技术参数要求</p>
9	五金配件		<p>1、导轨：采用 1.2mm 三节缓冲静音阻尼导轨； 2、铰链：采用 105°、不锈钢缓冲防腐型铰链。</p>



10	转角无 拼接缝		直角折弯处采用无缝柔性折弯工艺。
----	------------	---	------------------

附件四：通风柜

全钢通风柜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1	全钢通风 柜		<p>全钢结构，</p> <p>1、台面：具体参数参见附件一中序号 1 “钢木实验台台面”技术参数要求。</p> <p>2、连接件：模具开发专用连接件，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p> <p>3、柜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经过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为≥ 75 微米，最后经高温固化而成，抗压性强，耐酸碱，抗腐蚀，防水。</p> <p>4、柜面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经过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为≥ 75 微米，最后经高温固化而成，抗压性强，耐酸碱，抗腐蚀，防水。</p> <p>5、铰链：采用 DTC 自闭式 110 度铰链。</p> <p>6、内衬：采用 5mm 厚耐酸碱抗倍特板（高温排风柜内衬板为钢质），组装螺丝皆以塑料材质之盖板遮盖，避免和柜内气体接触，并保持美观。</p> <p>7、导流系统：三节式导流板设计 5mm 抗倍特板制作，组装螺丝皆以塑料材质的盖板遮盖。</p> <p>8、电气：30W 照明灯、触摸式控制面板，10A 或 16A 三极多功能插座，具有防尘、防酸碱、防水设计，并配置漏电保护开关。</p> <p>9、视窗：5mm 厚钢化安全玻璃，透明度高，安全保险，窗门作车窗滑道设计，上下开启灵活方便，噪音小，可上下开启最大幅度为 800mm，推拉门底部设计有橡胶减震垫块，解决通风柜在高浓度酸碱，水气较重的恶劣环境下生锈、腐蚀、掉色、美观等问题。</p>



附件五：水槽水龙头

水槽水龙头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1	水槽		<p>▲实验室水槽/杯槽, PP 水槽: 采用全新 PP 料, 耐硫酸浸泡: 40%硫酸溶液常温浸泡 24 小时, 表面无明显变化; 耐硝酸浸泡: 40%硝酸溶液常温浸泡 24 小时, 表面无明显变化; 耐盐酸浸泡: 40%盐酸溶液常温浸泡 24 小时, 表面无明显变化。(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以保证安装方便美观, 水槽内设有可防止水槽内的积存水溢出的溢水槽, 该溢水槽一端为进水口, 设在靠近水槽本体上边缘 30MM 处, 加一端为排水口, 设在出水孔下方且与出水孔相通, 使用更安全, 溢水槽部份、出水孔部分与水槽主体一次性注塑成形。</p>
2	水龙头		<p>实验室水龙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采用加厚的国标 65 铜挤压铜管, 用螺纹密封的螺纹精度应符合 GB/T7306.1 或 GB/T7306.2 的规定, 非螺纹密封的螺纹精度应符合 GB/T7307 的规定, 按 GB/T7307 的外螺纹应不低于 B 级精度;2.装配好的手柄应平稳, 轻便、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 不得松动。单柄单控和双柄双控水嘴手柄扭力矩应大于等于 $4Nm \pm 0.5Nm$。试验后, 任何部件应无可见变形;3.阀芯密封; 在动态压力为 $0.3MPa \pm 0.02 MPa$ 的水压下, 不带附件, 流量 $\geq 0.20L/s$;4.环氧树指涂层、镀层按 GB/T 10125 进行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 达到 GB/T 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5.水嘴密封性能: 1)连接件: $1.6 MPa \pm 0.05 MPa$, 关闭阀芯, 打开出水口, 稳压时间 $(60 \pm 5) s$, 出水口应无渗漏; 2)水压 $(0.05 \pm 0.01) MPa$, 保压时间 $(60 \pm 5) s$, 出水口应无渗漏; 上密封: $0.4 MPa \pm 0.02 MPa$, 关闭阀芯, 打开出水口, 稳压时间 $(60 \pm 5) s$, 无渗漏; 水嘴开关寿命: 冷、热水嘴手柄分别进行寿命试验, 丙端分别经过 2×105 次循环后, 应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中相关的要求。▲6.提供水龙头的噪声性能, 外观, 螺纹, 抗水压机械性能, 密封性能, 流量, 抗安装负载, 抗使用负载, 涂、镀层附着强度, 水嘴开关寿命的 10 项检测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7. 手轮抗压: 水嘴手柄或手轮在开启和关闭方向



		施加 $6 \pm 0.2 \text{N.m}$ 后, 无形变或损坏等情况出现。
--	--	---

附件六：台式洗眼器

台式洗眼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1	台式单头洗眼器		<p>采用单口气泡式出水莲蓬头设计, 安装于台面上, 莲蓬头外罩橡胶软质护杯, 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时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护杯罩口具防尘盖平常可防尘, 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 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 防止冲伤眼睛, 防尘盖具链条与护杯连结可防脱落。</p> <p>1. 主体: 铜材。 2. 304#不锈钢连结软管长度: 1500mm (含) 以上。 3、水压要求: 大于 2 bar。 4、流量要求: 大于 6 公升/分钟。 5、操作方式: 按压式握把水阀开关, 具备固定键可使水阀保持常开以方便操作。 6、材质: 铜质管体及塑料握把, 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7 阀体: 止逆阀门可自动关闭; 8 喷头: 铜材, 环氧树脂涂层外加硅胶软质橡胶, 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 防止二次伤害眼睛; 9 防尘盖: PP 材质, 使用时可自动被水冲开; 10. 进水管: 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纺织网, 外层包裹 PE 管, 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11. 模具成型, 喷头可抽取, 喷水呈雾状扩散且力度适中, 快速彻底清洗眼球; 12 压力试验: 在水温 20°C 条件下试验水压 1.5MPA, 保压 5min, 产品无渗漏; 13 密封试验: 在水温 20°C 条件下试验水压 1.1MPA, 保压 2min, 产品无渗漏; 14. 洗眼开头能在 1 秒内开启, 标准水压下, 15 分钟内洗眼喷头流量可达到 6 升/分钟 15. 喷淋头至固定架高度在 220MM 至 250MM 之间</p>

附件七：双层高温架

双层高温架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	----	------	------



1	双层高温架		<p>1、柜体材料：采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所有钢制部件先经脱脂、水洗、酸洗、中和、磷化、高压冲洗、烘干防锈。</p> <p>2、喷涂：喷涂层厚度$\geq 75\mu\text{m}$厚环氧树脂粉末，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p> <p>3、每延米承重不小于400kg；</p> <p>台面：上下两层采用20mm纯天然大理石台面，台面、柜面做防液体渗透处理。</p>
---	-------	--	---

三、实验台柜配套设施技术要求（以下技术要求中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的标准/文件为准）

（一）PVC 地板胶地面

1. 材料类型：PVC 塑胶多层复合地板，垫层由同透材质的半成品制成，非发泡层；
2. 产品规格： $2\text{mm} \times 2\text{m} \times 20\text{m}$ ；
3. 防火级别：按 GB8624-2012 判定，达难燃 B1(B1-s1, to) 级，产烟毒性达 ZA1 级。
4. 28 天后 TVOC 有机挥发物的排放量通过 ISO16000-6 检测， <100 微克/ m^3 。
5. 通过 GB18586-2001 检测，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合格，挥发物 $\leq 5\text{g}/\text{m}^2$ 。
6. 参照 GB/T4085-2015 检验依据，残余凹陷 $\leq 0.1\text{mm}$ 。
7. 参照 GB/T4085-2015 检验依据，加热后翘曲 $\leq 8\text{mm}$ 。
8. 防滑等级达 R9 级。
9. 产品甲醛含量的有正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N.D(未检出)。

（二）玻镁彩钢板隔墙

1. 上下双面为净化钢板；灰白；双面覆膜；上下两面各 5mm 玻镁面板；玻镁芯材盒子中间由 11 条 10-12mm 玻镁龙骨框架；两侧公母扣处 0.35-0.38mm 扣骨钢带；
2. 镀层重量：AZ40g/ m^2 ；力学性能：Y.P 312-330（屈服）；T.S 387-391（抗拉）；E.L 25-27；涂层性能：涂层厚度 19/6-10/6 μm ；光泽 LUSTER 41-42；铅笔硬度 PENCILHARDNESS 3H；方向冲击力 IMPACT 9J。
3. 彩钢板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加工而成，要求厚度 50mm。
4. 彩钢板包柱、包箱，装阴阳 1/4 圆角，实验室净化系统要求所有阳角、阴角采用圆角过渡。在净化区内的柱子用 $\delta=50$ 彩钢板另包起来有利于节约材料和统一阴阳 R 角。安装时，所有圆弧线的顶头必须加工圆弧堵头封死，阴阳 R 角均为 50 圆弧铝材。在净化区内，凡是有可能影响洁净度，如彩钢板之间的拼接缝、R 角与壁板、顶板的所有缝隙、空调风管、风口、高效过滤器与壁顶板间的缝隙、电气穿过壁板顶板的保护管槽与洞口边缘间的缝隙、所有开关插座灯具与彩钢板顶板间的缝隙。



面间的缝隙、所有给排水工艺、保护管与洞口及玻璃与框间的缝隙，均要密封处理。密封硅胶应在彩钢板安装基本就绪，卫生条件较好，经过彻底清扫除尘后，统一进行。

四、通风系统技术要求（以下技术要求中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的标准/文件为准）

（一）项目概况

1. 医学院仙溪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仙溪校区 B7 栋 6、7 楼，局部通风设备有排风柜 12 套，万向排风罩 30 套，桌上型通风罩 5 套等排风设备。通风柜规格为：200/1500×850×2350mm。
2. 设置实验室专业通风系统 12 套，7 楼排风系统的排风机均安装在楼顶，6 楼排风系统同层直排。
3. 需求范围：主要包括实验室排风系统。

（二）设计施工依据

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4.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5.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JGJ91-2019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
7.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三）主要设计参数

1. 排风支管内风速 6-8m/s，干管内风速 10-12m/s；
2. 通风设备设计风量（通风柜的面风速标准设计值：0.4-0.7m/s）：
 - (1) 单台 1.5 米通风柜设计风量 400~1700m³/h；
 - (2) 单台 1.8 米通风柜设计风量 450~2200m³/h；
 - (3) 万向排风罩设计风量 100~200m³/h；
 - (4) 其它特殊的局部排风设备风量根据生产或实验工艺确定。

（四）实验废气系统设计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舒适，经济可靠。即保护操作人员安全、确保检测样品安全、保护环境安全，满足使用功能和感官功能。

（五）排风管道材质要求



1. 排风管选用阻燃性能 PP 管材, PP 方形风管要求机制热熔连接制作, 宽边大于 600mm 的风管适当加固定。风管具有防腐等性能, 同时具有耐低温和抗老化等性能; 且外形美观, 支、吊架圆管采用镀锌钢, 条形抱箍风管方管采用经防锈处理的吊杆紧固, 40×40 角钢来支撑风管; 小型圆形管道优先采用成型的 PVC 管材。
2. PVC 圆形风管采用承插连接, 矩形风管采用法兰连接, 柔性软接头的材料应为非燃或难燃材料。
3. 风管的弯管曲率半径一般为 1 倍边长, 最小不应少于 200mm, 弯曲向尺寸或等于 500mm 的应设导流片 (内外弧的弯头可不装设导流片)。安装前应清除管内、外杂物, 并做好清洁和保护工作。
4. 排风管应做好防凝结水和风管内水凝结水回流装置。水平管保持一定的坡度, 坡向室外立管。室外立管应做好排凝结水装置。
5. 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 符合设计要求, 做到横平竖直, 连接法兰的螺栓应均匀拧紧, 其螺母在同一侧。
6. 所有风管设置必要支、吊架, 管道支架按国标加工制作。
7. 风管水平安装, 直径或长边尺寸小于等于 400mm, 间距不应大于 3m, 大于 400mm 不应大于 2m。风管垂直安装时, 间距不应大于 4m。
8. 室外明敷时, 应有一定的包裹处理措施, 保证外观美观。

(六) 减振措施等要求

1. 风机采取减振措施: 风机固定在水泥混泥土机座上, 风机与基座之间采用弹簧减振器。
2. 风机与管道采用软 PVC 软接头, 杜绝通风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及风机振动传递噪音。
3. 对局部通风设备采用 CAV 变频控制, 降低通风设备的同时使用率。

(七) 实验室专用排风机

1. 实验室排风风机采用玻璃钢离心风机。
2. 风机材质防腐、电机防爆 (使用需求时), 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每台风机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铭牌;
3. 风机依照 JB/T10563-2006 的标准规范来制造;
4. 如无特别标明, 所有风机电动机, E 级绝缘及 IP54 保护等级以上, 可在 40℃、相对湿度 $\leq 90\%$ 的环境下连续操作;
5. 轴承应采用大功率电机 (22KW 以上) 应配有标准润滑油注入口;



6. 风机外壳及叶轮材质：FRP 耐酸碱树脂(根据需求可使用不饱和聚脂树脂、乙烯基脂树脂或新性能复合树脂+玻璃纤维)制作，连接螺栓采用防腐蚀处理，风机采用双底座减震处理措施。参数满足如下要求：
 - (1) 风机叶轮为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
 - (2) 风机轴封采用 PVC 密封盖保护；
 - (3) 转子动平衡：符合 JB/T 9101 规范中 2.5mm/s 等级；
 - (4) 离心风机机组震动：符合 JB/T 8689 规范之 4.5mm/s 等级。
7. 皮带轮应采用锥套式易拆装皮带轮；
8. 皮带传动装置至少需 2 根皮带组成，且在其中一根皮带失效的情况下，风机仍能正常运行。外露的皮带驱动装置应加安全保护外罩；
9. 皮带预期使用寿命应在 10000 小时以上。
10. 轴承座：机油冷却式（可选用油品标号“15W-40”）。
11. 风机采取减振措施：风机及净化空调机组固定在水泥基础或钢结构基础上，风机与基座之间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震器（2500 转以上）。
12. 风机与管道采用帆布或软 PVC 软接，杜绝通风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及风机振动传递。
13. 玻璃钢离心风机噪声及特性曲线比 A 声级≤24；
14. 玻璃钢离心风机轴承温升≤40℃；
15. 离心风机能效等级判定至少达到 2 级；
16. 设备支架、减振等制作安装、除锈及刷漆。

（八）调节阀门

1. 阀门型号、规格、耐压强度和严密性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 阀门应制作牢固，叶片启闭应灵活，并标明阀门启闭方向和调节角度；
3. 采用钢板制作；
4. 多叶阀叶片应能贴合，间距均匀，搭接一致。轴与轴之间的距离偏差应小于 2mm；
5. 插板阀的壳体应严密，壳体内壁应做防腐处理，插板应平整，启闭灵活，并应有可靠的定位固定装置；
6. 三通调节阀的拉杆可在任意位置上固定，手柄开关应标明调节的角度，阀板应调节方便，并不得与风管碰撞；



7. 止回阀的阀轴灵活, 阀板关闭严密, 转轴、铰链应采用不易锈蚀的材料制作, 阀片的强度应保证在最大负荷压力下不弯曲变形。
8. 电动或气动调节风阀的执行机构及联动装置的动作应可靠, 其调节范围及指示角度应与阀板开启角度相一致。

备注: 上述技术要求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标准。

五、 安装、调试

- (一) 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 (二) 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 并确保调试完成后, 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 (三)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费搬走。
- (四) 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 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 (五) 调试: 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六) 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六、 培训

- (一)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 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 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 (二)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 (三)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 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七、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 (二)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 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 (三) 任何时候, 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 (四)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 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72小时内到达现场, 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 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八、 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二）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四）获得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货物及交货要求

（一）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货物质量要求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货物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四、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五、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由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质保期服务和而蒙受的损失进行的扣罚；

(三) 质保期满，经采购人管理部门验收确认，如中标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违反合同则扣除违约金额后余额退回。

(四) 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形式，采购人有权向担保银行承兑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或出具新的银行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五) 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验收要求

(一) 验收人员（具体参与人员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1.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2. 采购人校内外专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监理公司等）；
3. 中标人等。

(二) 验收标准：依国家有关标准（包含但不限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场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等）、计量校准、学校有关规定、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三)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四)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知识产权的归属



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八、 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施工、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九、 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手续，中标人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订金抵作货款。

（二）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手续。

（三）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四）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p> <p>3)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显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所属时期/月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p>



	<p>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符合性审查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和商务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p>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2	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1分, 最高得2分, 无得0分。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 不重复计算)
2	重要条款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及技术要求中带“▲”条款得30分, 每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扣1.5分, 直到扣完为止。 注: 带“▲”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条款, 列明证明材料的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没有列明证明材料的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检测(校准)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 否则视为不满足。
3	产品质量保障	3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关实验台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验报告得3分; 注: 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提供原件核查, 未提供者不得分。
4	生产工艺和生产标准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标准进行评审: 1. 生产工艺先进及生产标准安全, 得3分; 2. 生产工艺较先进及生产标准较安全, 得2分; 3. 生产工艺不够先进及生产标准不够安全, 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安装组织、项目测试, 以及项目试运行、技术培训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最高的, 得6分; 2、方案内容齐全、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较科学、先进、可行性尚可的, 得4分; 3、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欠科学、先进、可行性较低的, 得2分; 4、方案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 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不具有科学、先进性、可行性低的, 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范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3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 得2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3、方案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低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7	拟投入人员配置	3	1、拟投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得 1 分。 2、拟投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0.5 分。 3、拟投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建筑施工安装类助理工程师各 1 名，得 1.5 分，缺一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得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材料无效！。**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	5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企业实力	15	投标人获得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5、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6、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须同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及在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材料无效！



价 格 评 分 表

(30 分)

1. 价格核准:

1.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3.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1 - C2);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
15.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5.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6.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6. 3.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的货物：
 16. 3. 1. 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16. 3. 1. 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6. 3. 1. 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16. 3. 1. 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6. 3.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16. 3. 2. 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16. 3. 2. 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6. 3. 2. 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16. 3. 2. 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6. 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6. 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23. 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如有）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如有）一起密封。
23. 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明示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如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如有）、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4. 3. 信封均应：
24. 3.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4. 3.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3. 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25.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5.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人可实行告知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有**）、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



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



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1. 1%
500~1000 万元		0. 8%
1000~5000 万元		0. 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1~5 亿元		0. 05%
5~10 亿元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一）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施工、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

(二) 交货地点:

四、货物及交货要求

(一)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 货物质量要求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 交货时, 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货物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五、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 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具体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质保期服务和而蒙受的损失进行的扣罚;

(三) 质保期满, 经甲方管理部门验收确认, 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 违反合同则扣除违约金额后余额退回。

(四) 质保期内, 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采用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形式, 甲方有权向担保银行承兑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或出具新的银行保函,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五)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一)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的安全, 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 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七、培训

(一)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 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 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 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八、安装、调试

(一)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二)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 并确保调试完成后, 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

(三)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费搬走。

(四) 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但若甲方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 则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五) 调试: 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六)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若甲方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九、验收要求

(一) 验收人员(具体参与人员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1. 甲方(项目负责人);
2. 甲方校内外专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监理公司等);
3. 乙方等。

(二) 验收标准: 依国家有关标准(包含但不限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场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等)、计量校准、学校有关规定、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三)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四)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二）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四）获得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十二、付款方式

（一）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手续，乙方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订金抵作货款。

（二）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手续。

（三）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四）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三、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首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重新提供货物或服务,且从首次验收之日起到第二次验收之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第二次验收的,且无法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再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 其中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共计__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盖章) :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 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440601-2021-04022

项目名称：医学院仙溪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 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p> <p>3)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显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所属时期/月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 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
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第()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第()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440601-2021-04022），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440601-2021-0402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显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所属时期/月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1-2021-04022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医学院仙溪校区 教学实验室建设	一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402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2	★上述采购内容中如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3	二、实验台柜技术要求 (一) 技术标准（以下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的标准/文件为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 号</th><th>标准/ 文件号</th><th>标准/文件名称</th></tr></thead><tbody><tr><td>2</td><td>★GB 24820- 2009</td><td>实验室家具通用 技术条件</td></tr></tbody></table>	序 号	标准/ 文件号	标准/文件名称	2	★GB 24820- 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 技术条件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序 号	标准/ 文件号	标准/文件名称								
2	★GB 24820- 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 技术条件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2	交货地点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3	货物及交货要求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6	验收要求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件》第____页
7	知识产权的归属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8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9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4022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核心产品
2									
3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医学院仙溪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4.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7.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8.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9.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4022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投标文 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 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 件》第__页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 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 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4022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 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1. 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1.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2. 1.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2. 2. 重要条款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 3. 产品质量保障；
2. 4. 生产工艺和生产标准；
2. 5. 项目实施方案；
2. 6. 售后服务方案；
2. 7. 拟投入人员配置；
2.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293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见第____页
3.									见第____页
4.									见第____页
5.									见第____页
6.									见第____页
7.									见第____页
8.									见第__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6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4022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企业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4022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限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__页
			见第____页
			见第____页
.....			见第__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601-2021-0402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有），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